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康达债发字 [2017] 第 0055-2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雪迪龙、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2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 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债发字[2017]第 0055-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

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

（一）发行人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3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67,897.08	50,800.00
2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8,507.79	18,500.00
合计		86,404.87	69,3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67,897.08	33,500.00
2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8,507.79	18,500.00
合计		86,404.87	52,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

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履行的程序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人民币69,3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发生变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证券的种类、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付息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等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担任执行董事的北京智盈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职务
1	北京智盈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4.9%	执行董事

北京智盈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敖小强、敖航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1 号院 3 号楼 7 层一单元 80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敖航系敖小强之子。

北京智盈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项目投资，目前已投资项目包括：以 600 万元受让山西华盛翰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出资 35 万美元与 BRISE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c.（美国博瑞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共同设立 IPAT Capital LLC，持股比例为 35%；以 1.25 万欧元受让德国 AoF technology GmbH 50% 股权；以 200 万元受让北京图航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 200 万元受让北京云景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2014101365629	发明	β 吸收式测尘仪用自动定标方法	2014/4/4
2	2016214322768	实用新型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016/12/23
3	2016214241544	实用新型	一种走线槽	2016/12/23

4	2017200538244	实用新型	一种低浓度 VOCs 富集解析装置	2017/1/16
5	2017200491799	实用新型	直接加温毛细管色谱柱装置及用该装置的柱箱	2017/1/16
6	2013202543272	实用新型	放射性气溶胶自动监测系统	2013/5/10
7	201630616458X	外观设计	色谱柱箱	2016/12/24
8	2016306410387	外观设计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016/12/23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2017SR512746	统一权限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9/13
2	发行人	2017SR512766	工业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9/13
3	发行人	2017SR511822	环境管理在线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7/9/13
4	发行人	2017SR556261	水资源自动监测软件 V1.0	2017/9/29
5	发行人	2017SR556777	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7/9/30
6	发行人	2017SR556689	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9/30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租赁物业

1、各地项目工作人员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地项目工作人员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任**	新乡市开发区 22 号街坊**花园**号楼西*单元 5 层东户	143.01	2017/10/1-2018/10/1
2	何**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20 号楼*单元***1	173.56	2017/10/15-2018/10/14

3	刘**	天津武清区杨村镇****小区*号楼 1 门 601 室	48.8	2016/10/15-2018/10/14
4	陈*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以**小区东区 *栋*单元 902	141.64	2017/10/15-2018/10/14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有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出租人具有出租权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乔佳平

许国涛

蒋广辉

李包产

2017年 10月 17日